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建设内容包括将乐县 13 个乡镇共计 95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工程，设计总规模日处理污水 7,200 吨，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1,452 万元。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将乐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将乐城投”）拟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0% 股权；将乐城投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调价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将乐县 13 个乡镇共计 95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工程，设计总规模日处理污水 7,200 吨，预计总投资为 21,452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拟与将乐城投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日处理污水 7,200 吨，预计总投资为 21,452 万元，主要建设范围为将乐县 13 个乡镇共 95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工程，合作期限为 20 年，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0% 股权；将乐城投出资 1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0% 股权。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含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事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30 号，负责人：黄家平。

（二）将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 04 月 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应飏；注册资本：11,109 万元；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三华北路（三华商厦四层）；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改造、开发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甲方，以下简称“将乐住建局”）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PPP 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 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 将乐住建局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 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并获得服务费; 服务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有关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2、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 运营维护期 18 年)。

3、项目规模: 7,200 吨/日。

4、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5、付费机制: 项目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两个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是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厂站等公共产品, 所应得的服务收入。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及考核标准的配套管网的维护服务以及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服务所应得的服务收入。

6、污泥处置: 项目公司对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若因环保标准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并负责将厂区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 由甲方处置。

7、期满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 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的使用权、收益权、所有权及完好的项目全部设施经检测完好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8、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协议签署: 由将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出资方式: 货币形式。

3、投资总额: 预计总投资为 21,452 万元。

4、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由各方按照各自持有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5、协议生效条件: 《股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村镇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三明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调价风险：本项目正式运营后，由于农村污水量受季节、人口流动等因素影响较大，按协议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一定风险。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委托运营费用按照投标的各项测算成本支付，并约定如运营期绩效扣费，扣费部分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通过此项措施降低该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